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 (1) 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2)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2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續聘2023年度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內部控制核數師；
- (7)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8) 建議監事薪酬；
- (9)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 (1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 (13) 建議授出有關回購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 (14)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15)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或 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或 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 或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盡早交回 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或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投票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oynn.com.cn](#))。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5月10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釋義 | 3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 2. 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
| 3.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
| 4.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
| 5.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
| 6. 2022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
| 7. 建議續聘2023年度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內部控制核數師 | 1 |
| 8.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1 |
| 9. 建議監事薪酬 | 1 |
| 10.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 1 |
| 1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0 |
| 1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2 |
| 13.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 24 |
| 14. 建議授出有關回購 股及 股的一般授權 | 25 |
| 15.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 26 |
| 16. 推薦建議 | 2 |
| 1. 責任聲明 | 2 |
| 附錄一 -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
| 附錄二 -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3 |
| 附錄三 -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
| 附錄四 - 說明函件 | 40 |
|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3 |
| 2023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46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方可作實)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基於儲備資本化及利潤分配的所有條件將予達成的假設而編製。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發佈公告。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截止時間..... 2023年6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
2023年6月 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3年6月 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

交回 股類別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3年6月 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6月 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3年6月 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3年6月 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類別
股東大會結束後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2023年6月 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

與現金股息及資本化股份有關的

以連權基準買賣 股的最後一日..... 2023年6月1 日(星期一)

與現金股息及資本化股份有關的

以除權基準買賣 股的首日.....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 股股東收取現金股息及

資本化股份之資格的截止時間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 股股東收取現金股息及

資本化股份之資格⁽¹⁾ 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
至2023年6月2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以確定 股股東

收取現金股息及資本化股份之資格)..... 2023年6月2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6月2日(星期三)

寄發現金股息付款支票的截止時間..... 2023年 月20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資本化股份的股票 2023年 月20日(星期四)

資本化 股開始買賣 2023年 月21日(星期五)

附註：

- 倘於以下時間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
 - 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截止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股股東收取現金股息及資本化股份之資格的期間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決定。
- 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2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指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 |
| 「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2023年6月 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 |
| 「股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建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且未獲回購的 股總數之10% |
| 「股股東」 | 指 | 股持有人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2023年6月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資本化儲備」 | 指 | 建議通過資本化儲備按每10股轉增4股發行資本化股份 |
| 「資本化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資本化儲備將分配及發行的新股份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合同研究組織」 | 指 | 合同研究組織，為專注於為製藥及農藥市場的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全球發售」 | 指 | 招股章程中所述的 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 「 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2023年6月 日(星期五)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6至4 頁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
| 「 股證券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 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 股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建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且未獲回購的 股總數之10% |
| 「 股股東」 | 指 | 股持有人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新股」 | 指 | 根據資本化儲備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 |
| 「新股」 | 指 | 根據資本化儲備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 |
| 「利潤分配」 | 指 | 建議派發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4元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6日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 股及 股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一家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的證券交易所 |
| 「監事」 | 指 | 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深圳市的證券交易所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執行董事：

馮宇霞女士(主席)
左從林先生
高大鵬先生
孫雲霞女士
姚大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成先生
翟永功博士
歐小傑先生
張帆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京東街甲5號
郵編：1001 6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京東街甲5號
郵編：1001 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樓

敬啟者：

- (1) 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2)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2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續聘2023年度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內部控制核數師；
- (7)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8) 建議監事薪酬；
- (9)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 (1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 (13) 建議授出有關回購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 (14)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15)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6月 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並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

6. 2022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通過資本化儲備按現有每十股股份獲轉增四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發行資本化股份，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本535,616,666股股份(包括450,621,100股 股及 4,165,666股 股)計算當中有33,214股 股股份屬於本公司回購股份，並不符合2022年溢利分派計劃資格。故此以符合2022年溢利分派計劃資格股份為535,645,462股為基數，共計轉增214,251,4股股份(包括1,025,554股新股及33,163,630股新股)，惟受直至確定股東享有資本化準備資格的記錄日期的任何股份數目變動規限。最終股份數目乃基於在股息分派登記日期登記的股份，其將在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中明確。

董事會亦建議向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下的合資格股東分配每股股份人民幣0.4元(包括稅項)的現金股息，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總額為人民幣214,251,400元。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 股股東派付，以港元向 股股東派付。以港元分派的實際金額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前七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數計算。有關最終匯率及向 股股東派付的實際現金股息金額的資料將由本公司於2023年6月 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刊發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宣佈。

資本化儲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 獲股東在將於2023年6月 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 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資本化儲備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及
- () 遵守中國公司法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資本化儲備生效。

在不違反下文詳細披露的滬股通或港股通(定義見下文)安排的情況下，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宣派。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表彼等的意見，認為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除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外亦充分考慮到中小投資者訴求及保障彼等的利益釐定。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中小股東可通過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對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等方式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資本化股份的狀況

資本化股份(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在所有方面將與於資本化股份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資本化儲備不得導致股份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為免生疑問，根據2022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資本化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得現金股息。

零碎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 股股東配發零碎資本化股份，零碎配額(如有)將匯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對於 股股東，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發行人業務指南》的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登」)在零碎股登記中的做法是：送(轉)股過程中產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中登按照股東零碎股份數量大小順序排列，零碎股份數量相同的，由電子結算系統隨機排列。根據安排的指令，中登按照排列順序，依次均登記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轉)股。因此， 股股東在資本化發行中不會獲配發零碎資本化股份。

有關碎股的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資本化儲備而產生的零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於2023年 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 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基於預期時間表)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透過彼等的經紀聯絡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盧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5號統一中心13樓1至2室)。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的買賣成功配對。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海外H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的最新股東名冊,概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於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或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查詢是否有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海外股東,而倘出現該等海外股東,則本公司將就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相關海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是否有資格參與資本化發行。倘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

因此，海外股東不可將收取有關資本化發行的通函視作獲邀請參與資本化發行，除非該項邀請能於本公司或該等海外股東毋須遵從相關地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合法授予彼等。此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居住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了解彼等是否獲准根據資本化發行收取資本化股份及彼等所作出決定的稅務後果。擬根據資本化發行收取資本化股份的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

完成資本化儲備後對股權的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 月30日、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4月2 日關於建議回購及註銷部分201 年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9年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激勵計劃」)項下本公司限制性 股股份(「限制性A股股份」)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向已於2022年 月30日因個人原因離職或個人業績考核指標不達標的1 名參與者購回及註銷2021年激勵計劃項下21, 6 股限制性 股股份()向已於2023年3月30日因個人原因離職1名參與者購回及註銷201 年激勵計劃項下3,2 3 股限制性 股股份；()向已於2022年3月30日因個人原因離職或個人業績考核指標不達標的20名參與者購回及註銷2021年激勵計劃項下2 , 0 股限制性 股股份；及()向已於2023年4月2 日因個人原因離職的1名參與者購回及註銷2021年激勵計劃項下1,400股限制性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完成購回及註銷上述限制性 股股份。倘有關購回及註銷於資本化儲備完成前完成，概不會就已購回限制性 股股份發行資本化股份。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資本化儲備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股 | 4,656 | 15. % | 11,5206 | 15. % |
| 股 | <u>450,62,100</u> | <u>4.13%</u> | <u>630,41,654</u> | <u>4.13%</u> |
| 總計 | <u><u>535,6,66</u></u> | <u><u>100.00%</u></u> | <u><u>4,36,60</u></u> | <u><u>100.00%</u></u> |

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的稅務安排

根據於200年1月1日生效及最後於201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最後於201年12月2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 號),本公司向名列於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因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股份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股份,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任何股息之後,可能希望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由中國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5月13日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201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海外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為海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以下為相關稅項措施: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資本化儲備不受任何稅收或任何預扣稅的約束。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東透過港股通買賣資本化股份的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享有港股通的資格及**H**股享有滬股通的資格。在遵從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新**H**股將配發予透過港股通持有**A**股的中國境內**A**股股東，而新**A**股將配發予透過滬股通持有**H**股的香港**H**股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新**H**股將於上交所上市。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香港聯交所的上述上市批准)達成後，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外，新**H**股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新**H**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公積金轉增股本成為無條件後，新**H**股股票與利潤分配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的**A**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新**H**股股票及利潤分配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A**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所有資本化股份均不可棄權。預期新**H**股將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五)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利潤分配及資本化股份的**A**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利潤分配及資本化股份。為符合資格收取利潤分配及資本化發行項下所發行的新**H**股，**A**股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每一位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將遵行及遵守中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其每一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以及代表本身及代表每一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的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如有任何分歧，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提呈權利主張，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介仲裁解決。一經轉介仲裁解決，即表示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的仲裁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協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 ()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一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遵行及遵守對股東的責任。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敬請H股股東注意：自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開始，H股將按除權基準買賣。資本化發行須待本通函所載資本化發行的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而利潤分配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凡於條件達成前及取得批准前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任何人士，將因而承受有關該等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能進行的風險。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宜尋求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進行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的理由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正面預期，並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進行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以與股東分享本公司業務表現的豐碩成果。

此外，為鼓勵股東繼續支持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資本化儲備將令股東在不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情況下享有按比例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儘管預期資本化儲備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增加，惟資本化儲備將令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增加，此將令股東可在管理其自身的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例如進一步方便股東出售部份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機會。資本化儲備亦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增加，此將促使股東進行股份買賣，從而增強股份在市場的交易活動及流動性。

7. 建議續聘2023年度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內部控制核數師

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3年度的中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以及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核數師。中國及國際核數師於2023年度的薪酬應為人民幣3百萬元。2023年度核數師的薪酬較2022年度核數師的薪酬增加，主要為國內外的業務增長導致2023年度審計工作範圍及工作內容增加所致。

亦謹此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酌情處理上述核數師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函件

8.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按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規定，根據公司所處行業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經營業績及其績效考核結果，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和獨立董事工作時數及數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2023年度的薪酬如下：

| 姓名 | 職務 | 2023年度自本公司 領取的建議薪酬 |
|-------------------------|----------------|---------------------------|
| 馮宇霞女士 ⁽¹⁾ | 主席、執行董事 | 人民幣 00,000元加 150,000美元 |
| 左從林先生 ⁽¹⁾ | 副主席、執行董事 | 人民幣 50,000元 |
| 姚大林博士 ⁽¹⁾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 人民幣350,000元加 120,000美元 |
| 孫雲霞女士 ⁽¹⁾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 人民幣 00,000元 |
| 高大鵬先生 ⁽¹⁾ | 總經理、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 人民幣 00,000元 |
| 顧靜良先生 ⁽¹⁾ | 副總經理 | 人民幣 00,000元 |
| 于愛水女士 ⁽¹⁾ | 財務總監 | 人民幣 00,000元 |
| 孫明成先生 ⁽²⁾⁽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人民幣150,000元 |
| 翟永功博士 ⁽²⁾⁽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人民幣150,000元 |
| 歐小傑先生 ⁽²⁾⁽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人民幣150,000元 |
| 張帆先生 ⁽²⁾⁽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0,000港元 |

附註1：馮宇霞女士、左從林先生、姚大林博士、孫雲霞女士、高大鵬先生、顧靜良先生及于愛水女士可能有權享有以表現為基準的額外薪酬，將基於彼等各自於2023年的表現支付。

9. 建議監事薪酬

按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規定，根據公司所處行業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經營業績及其績效考核結果，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和獨立董事工作時數及數量，監事於2023年度的薪酬如下：

| 姓名 | 職務 | 2023年度自本公司 領取的建議薪酬 |
|-------------------------|-------|-----------------------|
| 何英俊先生 ⁽¹⁾⁽²⁾ | 主席 | 人民幣66,400元 |
| 李葉女士 ⁽¹⁾ | 職工監事 | 人民幣550,000元 |
| 趙文傑女士 ⁽³⁾ | 非職工監事 | 零 |

附註1：何英俊先生及李葉女士可能有權享有以表現為基準的額外薪酬，將基於彼等各自於2023年的表現支付。

附註2：因僱傭性質變動，何英俊先生自2023年2月起不再出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但仍留任本公司監事而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附註3：趙文傑女士不再出任本公司任何實質職位，且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上述薪酬，而相關監事已於有關彼等薪酬的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述薪酬已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10.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由於本公司各項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因上述事宜而應作出變動。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3 1,246,4 2股股份增加至3 1,642,1 2股股份，而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3 1,246,4 2元增加至人民幣3 1,642,1 2元。由於上述的本公司註冊股本變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 1,246,4 2元(分為3 1,246,4 2股股份)增加至人民幣3 1,642,1 2元(分為3 1,642,1 2股股份)。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1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4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化；()反映本公司股份總數的變化；()反映及配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修訂；及()非執行董事的辭任，董事會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若干修訂。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 1,246,4 2元。 |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 1,246,4 2381,642,192 元。 |
|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 1,246,4 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320,534,652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4.0%；股股東持有60, 11, 4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5. 2%。 |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3 1,246,4 2 381,642,192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 320,534,652 320,930,352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4.0 84.09% ；股股東持有60, 11, 4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15. 2 15.91% 。 |
|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且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 21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且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

董事會函件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p>第八十七條</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 <p>第八十七條</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u>香港結算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
|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u>21日</u>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
|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不超過11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1名。董事會成員中包括至少4名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p> |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不超過<u>119</u>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1名。董事會成員中包括至少4名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p> |

董事會函件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與中國法律並不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情況。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內容進行字眼上的調整。

1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為反映及配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修訂，董事會建議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作出若干修訂。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且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 <u>21</u>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u>15</u> 日(且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

董事會函件

| 原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
| <p>第十九條</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p> | <p>第十九條</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u>20</u>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p> |
| <p>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生效，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 <p>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生效，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u>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生效。</u></p> |

除建議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內容進行字眼上的調整。

13.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為提高閒置自有資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資收益，降低公司財務成本，在不影響公司日常資金正常經營發展需要的前提下，董事會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詳情如下：

I. 投資規模

未到期理財產品的日滾動餘額上限不超過1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II.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應為高安全性、高流動性、及低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理財產品、信託產品、國債逆回購等低風險理財標的及本公司根據其內部規定及程序可能批准的產品。

III. 有效期

建議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建議購買理財產品的閒置自有資金不涉及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由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章項下的交易，本公司將於購買理財產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則及要求(倘適用)。

建議購買理財產品已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4. 建議授出有關回購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授出股回購授權及股回購授權，其詳情載於如下及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

根據股回購授權及股回購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股股份總數及股股份總數不得分別超過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及批准有關授出股回購授權及授出股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總數的10%及股總數的10%。

就股回購授權及授出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有關授出股回購授權及授出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於股東週年大會、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授出股回購授權及或授出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的十二個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載的股回購授權及或授出股回購授權的日期。

根據股回購授權及或股回購授權作出的回購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已批准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可能訂明的監管機構作出的批准；及()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概無因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就應付任何債權人款項進行償還或提供擔保(或倘若本公司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償還該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倘若在上文()項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釐定向其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預計以其內部資源回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建議分別授出 股回購授權及 股回購授權僅通過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事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決定是否進行回購並制定具體的回購計劃。有關建議授出 股購回授權及 股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15.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 頁。

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com.hk)刊載。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就 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 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 樓)，方為有效。就 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股啟東而言

就

☒ ☒☒ ☒☒☒ ☒☒☒ ☒

24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 (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謹啟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規範運作，科學決策，積極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發展。現將公司董事會2022年工作情況彙報如下：

一、報告期主要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為22.6億元人民幣，較2021年增長4.54%；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10.4億元人民幣，較2021年增長2.1%；基本每股收益為2.01元人民幣，較2021年提高6.11%。

二、報告期內董事會工作情況

(一)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會議 次：

1. 2022年1月2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2.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1年度利潤分配、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公司續聘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2022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回購註銷201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201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公司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2022年度使用閒置

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公司認購廈門源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份額、公司認購首都大健康產業(北京)基金(有限合夥)基金份額、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修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 股和或 股股份一般性授權、召開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2022年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會議等事宜；

3. 2022年4月2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授權公司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公司關聯交易、 股激勵方案、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公司收購雲南英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公司收購廣西瑋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變更 股募集資金用途等事宜；
4. 2022年 月15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權激勵相關事宜、公司《2022年 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 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更改香港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提請召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三次 股類別股東會議和2022年第三次 股類別股東會議等事宜；
5. 2022年 月30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調整201 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數量及行權價格、調整201 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回購價格、註銷201 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權、公司201 年股票期權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行權 解除限售期行權 解除限售條件成就、調整201 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調整201 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回購價格、公司201 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尚可行權 解除限售期行權 解除限售條件成就、調整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註銷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股票期權、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調整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回購價格、回購註銷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 股限制性股票、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提請召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三次 股類別股東會議和2022年第三次 股類別股東會議等事宜；

6. 2022年10月2 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事宜；
-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委員、聘任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公司財務總監、聘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公司支持境外全資子公司 擴大再生產等事宜；

（二）報告期內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次：

1.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公司聘任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等事宜；

2. 2022年4月2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事宜；
3. 2022年 月30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的事宜；
4. 2022年10月2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事宜；

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次：

1.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事宜；
2. 2022年 月15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2年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2022年 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 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事宜；
3. 2022年 月30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 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行權 解除限售期行權 解除限售條件成就、201 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尚可行權 解除限售期行權 解除限售條件成就、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等事宜；

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會議1次：

1. 2022年 月30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事宜；

報告期內，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共召開會議1次：

1. 2022年4月2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收購雲南英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收購廣西瑋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的事宜。

三、2023年展望

2023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切實履行董事會職責和義務，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以藥物非臨床藥理毒理學評價業務為核心，擴大設施和團隊規模，積極提升市場佔有率；

以現有業務為基礎，進一步拓展藥物評價上下游的業務能力，包括藥物早期篩選、成藥性評價藥物、細胞檢定業務、臨床 業務、臨床檢測業務等，同時提高供應鏈的保障能力；

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積極開發滿足創新藥物需求的新技術、新方法，形成新的服務優勢；

加強與美國子公司 的戰略協同和業務協同，積極參與全球競爭，進一步提升國際化服務能力。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公司本年度共召開監事會會議 次。

1. 2022年1月2日，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2.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公司2022年度監事薪酬方案、公司續聘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回購註銷201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201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 股和 或 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等事宜。
3. 2022年4月2日，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授權公司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變更 股募集資金用途的事宜。

4. 2022年 月15日，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核實公司2022年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公司《2022年 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 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等事宜。
5. 2022年 月30日，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調整201 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數量及行權價格、調整201 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回購價格、註銷201 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權、公司201 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行權 解除限售期行權 解除限售條件成就、調整201 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調整201 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回購價格、201 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尚可行權 解除限售期行權 解除限售條件成就、調整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註銷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股票期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調整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回購價格、回購註銷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 股限制性股票、選舉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等事宜。
6. 2022年10月2 日，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事宜。
-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選舉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主席的事宜。

二、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監督事項的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以及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等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科學決策，保持了較好的生產經營狀況，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投資者利益的行為。

2. 公司的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加強了對內控制度，特別是財務制度的檢查，公司在對外投資、資產轉讓、關聯交易等方面均建立了比較健全的制度。在運作過程中，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執行。在資金周轉、管理費用的控制上，分級把關，既保證了公司正常運營，又規避了風險。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編製和審議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3. 本年度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規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資金，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行為。

4.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的各項關聯交易均體現了市場公平的原則，交易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情況。

5.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三、2023年工作計劃

2023年，監事會將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和權利，充分行使監督權和建議權，切實提高自己的履職水平，保證公司依法合規運作，維護公司和廣大股東的利益不受損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3年3月30日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情況

(一) 財務報告的範圍和執行的會計制度

1. 報告範圍：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的有關規定，以公曆年度作為會計年度，以權責發生制為記帳基礎，以歷史成本為一般計量屬性，以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

(二) 報告期內總體經營情況

2022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226,110.10萬元、歸母淨利潤10,425.2萬元，扣除非經常損益影響後淨利101,313.3萬元。

1. 財務狀況(分配前)

(1) 總資產

2022年末公司總資產1,036,421.55萬元，比年初53,011.1萬元增加12,133.4萬元，增幅21.40%。

其中：流動資產52,405.5萬元，佔總資產5.20%；固定資產5,021.36萬元，佔總資產5.6%；無形資產2,533.60萬元，佔總資產2.5%；其他資產354,606.00萬元(其中大額存單14,143萬元，生產性生物資產1,411.4萬元，基金及股權投資64,464.25萬元)，佔總資產34.22%。

(2) 總負債

2022年末公司總負債21,334.4萬元，比年初的13,264.10萬元增加8,070.3萬元，增幅56.06%。

其中：流動負債14,426.21萬元(其中短期借款0萬元)，佔總負債4.6%；非流動負債為32,018.3萬元，佔總負債15.14%。

(3) 股東權益

2022年末公司股東權益 1,066.61萬元，比年初 14,443.62萬元增加104,642.1萬元，增幅14.65%。

其中股本53,561.1萬元，佔股東權益6.54%；資本公積54,013.64萬元，佔股東權益的66.1%；盈餘公積11,511.0萬元，佔股東權益的1.46%；未分配利潤200,511.1萬元，佔股東權益的24.4%。

(4) 資產負債率

2022年末公司資產負債率20.1%，比年初16.31%上升了4.66個百分點。

(5) 2022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125,022.6萬元，其中：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22,041.42萬元，現金流出14,341.1萬元，現金流量淨額7,700.32萬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1,051.0萬元，現金流出306,641.1萬元，現金流量淨額-296,090.1萬元，主要為本期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支出；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14,624.1萬元，現金流出24,605.5萬元，現金流量淨額-10,001.4萬元，主要為本期支付現金股利的支出。

2. 經營績效

2022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226,110.10萬元，利潤總額124,000.23萬元，淨利潤10,320.01萬元，分別比2021年度增長4.54%、3.15%、2.1%。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司進一步增加產能，充分挖掘和提升產能利用率，保證了在手訂單的順利交付，為創新型藥物研發持續提供高效服務，深得合作企業的信賴。公司堅持創新和質量管理意識，持續培養科研技術團隊，本年度擴充了團隊規模，團隊整體保持很高的技術水平，人效指標進一步提升，為業務發展提供了有利的支撐。公司完成了對上游供應鏈相關公司的收購，

增強了對關鍵性實驗模型的戰略儲備和成本控制，從供應端保障能夠持續提供優質服務。公司穩健的資金管理為業績帶來了積極影響。

3. 2022年主要財務指標

資產負債率：20. %；流動比率：3.21；速動比率：1. /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 年)：13. ；存貨周轉率(次 年)：0. 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3.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3.2 %；

加權平均每股收益2.01元；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每股收益1. 1元；

每股淨資產15.2 元。

(三) 投資情況

1. 增加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2 ,4 4.10萬元，主要用於：課題試驗研究及產能建設。
2. 截止期末投資支出的現金餘額3 ,021. 0萬元，主要是閒置自有資金用於現金管理，增加資金收益。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向股東就 股購回授權及 股購回授權提供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5,6 ,6 6股，包括450,6 2,100股 股及 4, . 6,5 6股 股。在有關授出 股回購授權及 股回購授權

5. 回購H股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 股及 或 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有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回購的 股及 或 股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被註銷 股及 或 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6. 股份市價

每股 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A股 | | H股 | |
|--------------------|-------------|-------------|-----------|-----------|
| | 最高價 人民幣元 | 最低價 人民幣元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2022年 | | | | |
| 5月 | 10.60 | 7.10 | 62.60 | 51.00 |
| 6月 | 12.26 | 100.23 | 3.00 | 5.20 |
| 7月 | 13.35 | 10.56 | 5.6 | 4.21 |
| 8月 | 123.1 | 4.43 | 53.00 | 41.65 |
| 9月 | 0.1 | 56.30 | 43.00 | 2.00 |
| 10月 | 65.4 | 52.26 | 32.30 | 23.0 |
| 11月 | 6.4 | 56.0 | 3.0 | 26.00 |
| 12月 | 62.30 | 53.55 | 43.10 | 34.55 |
| 2023年 | | | | |
| 1月 | 6.50 | 5.20 | 4.0 | 3.50 |
| 2月 | 66.1 | 56.1 | 42.30 | 32.65 |
| 3月 | 5.5 | 51.3 | 3.30 | 2.5 |
| 4月 | 60.36 | 4.00 | 36.00 | 2.0 |
| 5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50.1 | 4.00 | 31.5 | 2.10 |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有任何意向表示在股東批准建議授出 股回購授權及 或建議授出 股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授出 股回購授權及 或建議授出 股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定,根據 股回購授權及 或 股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 股及 或 股股份。

8. 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若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且倘有關上升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而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馮女士」)及馮女士的配偶周志文先生(「周先生」)共同持有合計1,300,0 股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4%。倘若董事悉數行使 股回購授權及 股回購授權,則馮女士及周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總額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1%。就收購守則而言,馮女士及周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馮女士及周先生或一組與彼等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倘若增幅超出2%,則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行使 股回購授權及 或 股回購授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倘若以上文所述的方式會觸發應用收購守則,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 股回購授權及 或 股回購授權。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

1. 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2.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建議續聘2023年度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內部控制核數師；
6.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 監事的建議薪酬；
- . 建議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特別決議案

- . 2022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10.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13. 授出 股回購授權及 股回購授權。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tech.com.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2023年5月10日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 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 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6月5地侖响財齋 氮沛商公回 公叫續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備置於本公司 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樓(就本公司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他悅檸獲戴錯賺噸儿 欄癩莉銜 懸籃雀氣涵驛蓋 日 獲鶯灼躑御 慶結鑿 獐珍 妄銑 餘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 日(星期五)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舉行2023年第一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

1. 2022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2.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3.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4. 授出 股回購授權及 股回購授權。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2023年5月10日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就舉行 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 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有權享有利潤分配及資本化股份的 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2023年6月24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 股股東名冊上的 股股東有權享有利潤分配及資本化股份。為了有權收取利潤分配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新股，所有股票連同轉讓文據必須於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 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樓。
 4. 凡有權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彼等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備置於本公司 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樓(就本公司 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親自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根據上市規則，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0.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1. 就任何有關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宜，請聯絡賈豐松先生(電子郵件：jas@chinaresources.com.hk，或電話：+ 6 010 6 6 5 2)。